

# 通用不定期劳动合同

劳动合同书 甲

方(聘用单位): 乙

方(受聘人): 签订日期: 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的相关规定,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原则,签订本聘用合同书并保证严格履行。 第二条

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及乙方的学历、职称、能力,聘乙方的工作岗位为

。 第三条 聘用期间若乙方不能胜任现在的工作岗位,甲方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。 第四条 乙方工作量为每周5个工作日。甲方安排乙方执行课时及坐班工作制。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合法要求,按时按质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。

一、工作条件与劳动保护 第五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教学用品,建立健全有关教学管理制度,确保乙方教学工作的正常安全进行。

二、工作报酬 第六条 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岗位,按月支付乙方的工资。乙方试用期工资为

元月。基本工资为元月。如甲方的工资制度发生变化或乙方的工作岗位变动,按新的工资标准确定。并根据乙方的工作岗位,确定每月工资报酬。

三、工作纪律、奖励与惩处 第七条 甲方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关规章制度,并负责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。 第八条 乙方应当认真履行法定义务,遵守甲方依法制订的规章制度;遵守职业道德;维护甲方声誉;爱护甲方财产;

按甲方的要求完成教育教学任务。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,甲方可依据本园的规章制度,给予纪律处分、扣发工资,直至解除本合同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为严重违反劳动纪律:

(一)私自扣留、挪用或者侵占甲方公款或者财物的;

(二)私下将生源介绍到其他单位的;

(三)因乙方工作责任心不强或者缺乏必要的安全保健意识,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者给甲方幼儿造成损害的;

(四)乙方因违反工作纪律或财务制度,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;

(五)其他违反甲方单位规章制度,情节严重,使甲方单位利益受损的。

第九条

乙方在教育教学、培养人才、科学研究、教学改革、学校建设、社会服务等方面成绩优异的,甲方予以表彰、奖励。

四、劳动合同的变更、解除、终止、续订 第十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的相关内容。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发生变化,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。 第十一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,本合同可以解除。

第十二条 乙方在聘用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:

(一)有违法的行为,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;

(二)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聘用条件的;

(三)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劳动纪律达到解聘条件的;

(四)签订合同时采取欺骗手段隐瞒个人重要事项的;

(五)故意不履行岗位职责,给幼儿园工作造成重大损害的。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甲方可以解除聘用合同,:

(一)乙方因公负伤,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,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工作的;

(二)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,乙方仍不能胜任教育教学或教育教学辅助服务工作的;

(三)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,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, 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。第十四条 甲方符合裁员条件裁减人员的, 可以解除劳动合同。第十五条 乙方在聘用期间因公负伤在规定医疗期内的, 甲方不得解聘: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乙方可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合同:

(一)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、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;

(二)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工作的。

五、其他 第十七条 乙方在签订劳动合同之前,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, 包括但不限于劳动者的学历、履历、资格或任职证书(明)以及以前劳动关系是否解除或终止等。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, 并应书面承诺其真实性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到岗日到岗的, 本合同自到岗日满后自动失效, 但甲方认可的除外。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, 应由乙方全额承担。

第十八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, 若甲方变更名称、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、投资人等事项, 不影响本合同履行; 若甲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, 本合同继续有效, 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。第十九条

本合同未尽事宜,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, 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; 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, 由双方协商解决; 若双方协商不成, 可以依法向调解机构申请调解, 或者依法申请劳动争议仲裁, 对裁决不服的, 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二十条

本合同一式两份, 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本合同代签、涂改无效